

敬呈：

丽水市中心医院

智享保 A 合同
球管服务 (TUI) 合同

PZJ424007

GE Medical System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 Ltd.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甲方：丽水市中心医院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括苍路 289 号 邮编：323000

法定代表人：何登伟
电话：0578-2285467
传真：/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 1 号 1 号楼 4 楼 邮编：201203
法定代表人：郑杰明
电话：021-38777888
传真：021-38777448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智享保 A 合同部分(合同编号：EZJZJ4ZXH25060)：

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药监局注册名)	GE 主机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保养次数(每年)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INNOVA IGS 520	0824161400 32	2018/9/30	2025/6/17	2028/6/16	4	2 小时	48 小时

附加设备系统/服务：含附属工作站，含外壳 5144413-3、防护铅帘、防护围裙，含（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等主要备件）更换检测费 CN-LSCHTC。

Option 选件

探测器保修

-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注明主机 System ID）082416140032 探测器的保修服务。
在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前，乙方检查甲方原有探测器的使用状况，并给出以下书面判断：
如甲方原有探测器尚可使用，则在合同期内甲方可继续使用甲方原有探测器。如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原有探测器或乙方提供的探测器发生损坏，甲方需将损坏的探测器交付或返还给乙方，乙方重新提供给甲方可供使用的探测器替代损坏的探测器；在合同期内探测器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探测器及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探测器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正在使用的探测器的使用权及产权。质量担保：乙方探测器的产权归乙方所有。质量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探测器，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 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退还给乙方，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 30% 作为补偿。

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APM-IB)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如下相关设备的服务及硬件：

GE 主机系统编号	设备型号(药)	产品名称	产品号码	数量	服务期间

ECHOPVersion220113-3

	监局注册名)				
082416140032	INNOVA IGS 520	ACT	装备守护 _IGS_初装	/	同主机保修时间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 1) 向甲方出售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硬件并按照第 3.3 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硬件;
- 2) 根据第 2 条的规定, 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数字化解决方案:

- 2.1 甲方可通过登录数字化解决方案网站使用和查阅历史维修报告和相关设备使用报告, 通过该网站可获取维修报告和使用报告;
- 2.2 维修数据包括乙方完成的维修服务记录、远程维修报告、合同管理信息, 方便甲方了解设备的维修历史和记录;
- 2.3 保养数据包括乙方的远程保养记录和报告, 现场保养的记录;
- 2.4 使用报告(仅限于具有 IPM 功能的机型): 设备使用报告(即 Imaging Performance Manager 报告, 简称 IPM 报告)包括系统详细的使用统计。

3. 交付:

- 3.1 运输目的地: 丽水市中心医院
- 3.2 运输和保险: 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到运输目的地), 费用由乙方承担。
- 3.3 硬件的交付: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起 30 天内根据产品周期安排硬件交付。硬件的所有权和风险在交付时转移给甲方。乙方提供硬件的安装调试,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确认服务。
- 3.4 硬件保修:
硬件保修同本合同主机保修时间, 合同中明示不含保修期的除外。如果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违反了合同货物的操作保养维护规程, 或者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对合同货物的构成、设计、功能等有任何变更, 影响货物正常使用, 乙方有权终止其保修义务。
- 3.5 数字化解决方案网站访问权限开通:
乙方应在合同正式生效起 30 天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提供网站权限开通的必要信息; 每个用户可以享有最多不超过 4 个名额且独立使用的用户名(即用户账户)。

备注: 用户帐户的权限请从以下几项中选择其一:

院长、设备科主任、医院工程师、设备科其他人员、放射影像科主任、放射科技师长、放射科技师、放射科其他人员、其他科室主任、护士长、超声科主任、超声科技师、超声科护士、超声科医师、超声科其他人员、其他(请详细说明)

用户姓名	工作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	用户账户权限
李俊文	18057877231@126.com	18057877231	管理员

高级临床应用课堂培训

• 乙方责任

- 1) 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2) 乙方为甲方 INNOVA IGS 520 设备, 系统编号 082416140032, 提供共 3 年 1 人次的相关设备临床应用课堂培训。
- 3) 每次培训时间为 1~2 天。

- 4) 所有培训内容仅在合同期内有效，合同期内未完成的培训，逾期不补课。
 - 5) 乙方承担甲方受训人员在异地培训时发生的部分费用，包括：往返培训地点的交通费、异地培训的住宿费、培训期间的餐费、会务费用、讲师费用。
 -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培训，按照乙方的培训流程，每次培训提供盖章（公章或受训人员所在科室章）的培训确认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需要将此项培训更换为其他种类的培训，需提供盖章（公章或受训人员所在科室章）的培训推荐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文件上应注明原培训和更改后的培训名称及人次。此培训更换仅限于提出申请时乙方确认能更换的培训，且仅限于此项培训服务开始之前。甲方更换培训类型之后，原培训类型不再执行。
 - 信息保密
 - 1) 甲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乙方为甲方雇员所提供的所有培训材料都属于乙方的财产，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接受培训的甲方雇员都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信息进行复制或进一步传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 甲方应保证其能够接触和获得乙方信息和材料的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甲方可以采用与甲方的雇员签订受训人保密协议的方式，或另立包含受训人说明和保密协议条款的文件以满足这个要求。
 - 违约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可能控制的情况下，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或履行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 2) 培训逾期，或培训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能要求退款或延迟培训或再培训。
- 医疗设备管理培训领航班 (EDU_BME)**
- 乙方责任
 - 1) 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2) 合同期内乙方给甲方提供 1 人次的医疗设备管理培训。
 - 3) 该培训为模块式培训，集中授课 3 天，一年内完成。
 - 4) 客户可以要求将当期培训累加至下一年，但是一旦合同到期，所有未使用培训将过期。合同期内未完成的课程内容逾期不予补课。
 - 5) 乙方承担甲方受训人员在培训时发生的部分费用，包括：往返培训地点的交通费、异地培训的住宿费、培训期间的餐费、会务费用、讲师费用。
 -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培训，按照乙方的培训流程，每次培训提供盖章（公章或受训人员所在科室章）的培训确认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需要将此项培训更换为其他种类的培训，需提供盖章（公章或受训人员所在科室章）的培训推荐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文件上应注明原培训和更改后的培训名称及人次。此培训更换仅限于提出申请时乙方确认能更换的培训，且仅限于此项培训服务开始之前。甲方更换培训类型之后，原培训类型不再执行。
 - 信息保密
 - 1) 甲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乙方为甲方雇员所提供的所有培训材料都属于乙方的财产，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接受培训的甲方雇员都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信息进行复制或进一步传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 甲方应保证其能够接触和获得乙方信息和材料的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甲方可以采用与甲方的雇员签订受训人保密协议的方式，或另立包含受训人说明和保密协议条款的文件以满足这个要求。
 - 违约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可能控制的情况下，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或履行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 2) 培训逾期，或培训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能要求退款或延迟培训或再培训。

医院工程师培训 (MI 设备不适用)

- 乙方责任
 - 1) 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2) 乙方为甲方 INNOVA IGS 520 设备，系统编号 082416140032，提供共 3 年 1 人次的相关设备维修保养课堂培训。
 - 3) 培训时间为 3~5 天。

- 4) 所有培训内容仅在合同期内有效，合同期内未完成的培训，逾期不补课。
- 5) 乙方承担甲方受训人员在异地培训时发生的部分费用，包括：往返培训地点的交通费、异地培训的住宿费、培训期间的餐费、会务费用、讲师费用。
-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培训，按照乙方的培训流程，每次培训提供盖章(公章或受训人员所在科室章)的培训确认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需要将此项培训更换为其他种类的培训，需提供盖章(公章或受训人员所在科室章)的培训推荐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文件上应注明原培训和更改后的培训名称及人次。此培训更换仅限于提出申请时乙方确认能更换的培训，且仅限于此项培训服务开始之前。甲方更换培训类型之后，原培训类型不再执行。
- 信息保密
 - 1) 甲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乙方为甲方雇员所提供的所有培训材料都属于乙方的财产，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接受培训的甲方雇员都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信息进行复制或进一步传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 甲方应保证其能够接触和获得乙方信息和材料的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甲方可以采用与甲方的雇员签订受训人保密协议的方式，或另立包含受训人说明和保密协议条款的文件以满足这个要求。
- 违约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可能控制的情况下，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或履行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 2) 培训逾期，或培训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能要求退款或延迟培训或再培训。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设备”）予以保修。

2. 乙方的责任：

- 10) 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 11)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 (Field Action)。
-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
 - 3.5)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400-8128188 维修热线，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 3.6)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 3.7) 常用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 3.8) 深度保养：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IGS设备提供每年壹次的深度保养（具体保养时间及内容以乙方标准为准），该次保养包含在年度保养次数之内。保养所发生的费用（更换深度保养耗材、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 13) 国内保税库零备件优先使用权：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更换零备件，可以具有优先使用乙方国内保税库的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需求申请后，优先处理其诉求。
- 14) 开机保证：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天 * (100%-95%) = 18 天。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一天。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 15) 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 Email 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 16) Insite 远程数字化服务（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

- 7.5) 远程监测以及维护：甲方（1）提供接入设备的宽带设施或（2）通过乙方的网络连接设施，将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以便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设备提供 24 小时远程检测以及每年提供两次远程预防性保养，从而帮助医院有效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 7.6) 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拨打维修服务电话后，与甲方协商安排时间，为甲方提供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服务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应用指导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7) 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如果甲方选择禁用 InSite 或者甲方的网络设施不支持设备的远程接入，导致乙方无法提供上述远程数字化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8) 甲方同意将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甲方应在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安装过程中予以配合支持）允许乙方远程访问设备，收集设备运行数据（如温湿度等），以便乙方在甲方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有偿服务需求时进行快速响应。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甲乙双方可以随时书面沟通以取消设备的远程连接，一经取消，乙方有权回收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设备，甲方应予配合支持。在甲方并非设备最终用户的情况下，甲方应将本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告知最终用户，并取得最终用户关于设备远程连接的同意。
- 17) 关键手术原厂 FE 现场待命：乙方为本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血管机提供关键手术原厂 FE 现场待命服务，每年不超过四次，每次不超过四小时，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预约。
- 18) 血管机球管和探测器外壳破碎保用：乙方为本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血管机提供球管和探测器外壳破碎保用服务，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原有外壳或乙方提供的外壳发生损坏，甲方需将损坏的外壳交付或返还给乙方，乙方重新提供给甲方可供使用的外壳替代损坏的外壳；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退还给乙方，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 30% 作为补偿。

球管服务(TUI)合同部分(合同编号：EZJZJ4TUI25057)：

1. 球管保用内容：

设备型号(药监局注册名)	GE 主机系统编号	XR 球管料号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INNOVA 520	IGS	0824161 40032	D2801A	GE	/	2025/6/17	2028/6/16	24 小时

说明：

1. 1) 在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前，乙方检查甲方原有球管的使用状况，并给出以下书面判断：乙方判断甲方原有 XR 球管尚可使用，则在合同期内甲方可继续使用甲方原有球管。如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原有球管或乙方提供的球管发生损坏，甲方需将损坏的球管交付或返还给乙方，乙方重新提供给甲方可供使用的球管替代损坏的球管；在合同期内球管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球管或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球管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正在使用的球管的使用权及产权。
1. 2) 甲方应当在球管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将旧管套退还给乙方。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旧管套无法退还，甲方须另行支付本合同价的 30% 作为旧管套购买价。
1. 3) 球管保用合同有效期
XR 球管保用合同有效期 3 年或 3 年以上。

2. 发货日期及条件：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球管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经乙方工程师确认后，且甲方已付清本合同当期费用，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球管。发货时间为乙方确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3. 质量担保：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球管，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更换的球管为出厂一年以内新球管。

XR 球管服务(TUI)合同价款说明：

- a) 球管保用合同计算价格=每年单价 X 合同有效年限（3 年以上）。

球管服务(TUI)合同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

1. 制造厂商:

GE 原厂制造商或经 GE 认证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2. 包装:

按乙方标准货物包装。

3. 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到货地点: 丽水市中心医院

5. 安装和调试:

-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甲方拆包时，乙方应派代表到场。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符合约定。
- 2) 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远程连接:

甲方同意将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甲方应在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安装过程中予以配合支持）允许乙方远程访问设备，收集设备运行数据（如温湿度等），以便乙方在甲方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有偿服务需求时进行快速响应。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甲乙双方可以随时书面沟通以取消设备的远程连接，一经取消，乙方有权回收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设备，甲方应予配合支持。在甲方并非设备最终用户的情况下，甲方应将本条规定的内容告知最终用户，并取得最终用户关于设备远程连接的同意。（本条款适用于配有 3.5M 及以上球管的 CT 产品）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1.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

总价（人民币）：148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如下规定时间 30 日内将当期款项以电汇，转账或支票方式付至乙方账号。

第一期：2025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495000 元；

第二期：202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495000 元；

第三期：2027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495000 元；

账户：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779140500034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杨支行

2. 热线服务时间、响应时间和服务时间:

400 电话热线：4008128188。

400 电话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7: 00 至 22: 00。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 400 电话后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7:30，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3.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符合产品注册要求的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维修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

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 2) 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3个月以上，该设备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 3)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PET/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
- 4)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设备保修期间，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设备、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GE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 5)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 6)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 7) 若本合同包含保养服务，为确保维护保养效果，甲方须提供相应的保养时间，即每次保养不少于4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间（8:00am - 18:00pm）。其所用保养时间不计入停机时间。
-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 9)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乙方授权的快递人员会上门提取旧备件，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30%作为补偿。
- 10) 数据保护及使用：
双方应共同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如果GE在对设备进行远程/现场维护或故障诊断的过程中，或者在被授予数据访问权限期间接触或接收到与患者、医疗专业人员、用户人员或其他使用设备或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相关的个人信息（以下合称“个人信息”），GE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处理、保存和传输该等个人信息。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有所要求，用户应在向GE提供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或者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等安全举措。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GE可以依法收集和处理设备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不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包括设备的维护记录和日志报告等信息（以下合称“设备数据”），并将设备数据用于提供维修支持、提高运行效率、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改进和培训等合法用途。

4.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

5. 豁免及限制：

-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付费）
 1. 1) 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1. 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1. 3)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1. 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1. 5) 甲方不允许乙方远程Insite接入，无法使用乙方的远程维修工具而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响应时间和开机保证率的约定。
- 2)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如工作站（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mpure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nView、Terra、惠普等）、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病人监护仪、定位仪、稳压器、空气压缩机、水冷机、天吊式无影灯以及铅防护装置、床旁铅防护装置、视频转换系统、对讲机系统、不间断电源（包括DSA透视20KVA的UPS）、随机临床附件（头托、肩托、臂托/支撑、延长导轨、床垫、非GE生产的大屏幕设备、输液架、压迫带、麻醉屏幕支架、推车等）、非GE生产的图像监视器、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UPS)等，属于非GE生产的设备，乙方对该等外周设备的质量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声明，包括任何默示的适销性、符合特定目的方面的保证和声明，本合同不包括外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其中上述外周设备中的不间断电源UPS、稳压电源等第三方设备涉及用电安全，应由甲方关注用电使用安全。上述外周设备，经双方协商，乙方可另外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

- 3) 本设备配置的以下设备，如在本合同中无具体说明，乙方不提供保修：图像工作站（AW等）；CT—探测器、球管；MR—冷头、氦压机及氦压机专用水冷机（如阿尔西或 Demlex 水冷机）、吸附器、液氦、磁体、线圈；XR—球管、探测器、影像增强器、摄像管、CCD、电池；NM—晶体、光电倍增管、球管（包括高压系统）、探测器；放射源：Millennium MG/MPR/MPS 系列，除上述外，还不包括 I/N Board, Framing Board。回旋加速器—功率电子管（Power Tube），耗材（耗材包括离子源、靶膜、密封圈、真空泵油、过滤器、支架、产品管道、碳膜、去离子交换树脂、靶体等）。PETCT—CT 探测器、球管，PET 探测器组或探测器模块组（Detector Assy. 或 Detector Module Assy.）；锗 68 放射源（Ge68 Pin Source）。
- 4) 除了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条款，乙方不作出任何一种关于信息或者相关资料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声明，包括任何默示的适销性、符合特定目的方面的保证和声明。由于下述的问题，可能会产生数据的不准确性：数据源的多样性、内在的不可预知的电子数据误差及排版错误。

6. 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设备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设备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设备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7.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8. 违约责任：

-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该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协议履行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合同项下义务（金钱给付义务除外）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供应链中断，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至合同解除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 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天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7天以合同总价格的0.3%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9. 其他：

乙方有权依据《民法典》规定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乙方及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为应收账款转让目的而采取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之前的合同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实施）将不受本合同的合同转让及信息保密条款约束。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之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通知应收账款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之后，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甲方的合同义务。

10.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申请仲裁方支付。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合同附件清单：（可删除没有的部分）

1、/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双方有约束力。

甲方：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332500472260169F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日期：

乙方：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91310000607327827A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日期：